



四、十大類綜合所得（所 § 8、§ 14）

種類	所得內容	屬地主義認定標準
營利所得	(一)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 (二)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 (三)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總額。 (四)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 (五)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非營利事業組織之個人，因買賣商品而取得之盈餘）。 (六)公益彩券「乙類經銷商」：按查定銷售額課徵營業稅之獨資或合夥組織之公益彩券乙類經銷商，得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惟應按下列規定計算盈餘總額，並由其獨資事業資本主或合夥事業合夥人依所得稅法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法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財政部92.05.15台財稅字第0920452383號令）。	(一)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者，或經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外國公司所分配之股利。 (二)在我國境內之合作社或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所分配之盈餘。
執行業務所得	(一)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工匠、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必要之成本、費用後之餘額為執行業務所得。 (二)每人每年取得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各項收入合計超過18萬元者除自行出版者得就超過部分核實減除成本及費用外，其餘得減	(一)原則：勞務提供地在我國境內。 (二)勞務提供地在境外：政府派駐國外人員及一般人員在國外提供勞務之報酬，仍為來源所得。 (三)勞務提供地在境內之免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不超過90天者，其自中華民國「境外僱主」取得之酬勞免稅。



種類	所得內容	屬地主義認定標準
執行業務所得	<p>除30%成本費用後，以其餘額申報為執行業務所得。</p> <p>(三)公益彩券之「個人承銷人」：取得批售折扣（佣金）收入，免徵營業稅，惟應依法設帳記載並取得相關憑證供稽徵機關核實認定其所得額；如未依規定設帳記載者，得以其收入減除本部核定之各該年度一般經紀人費用率計算之必要費用（目前費用率為20%）後之餘額為所得額，計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課徵綜合所得稅（財政部89.09.04台財稅字第0890455700號函）。</p>	<p>2.自國外聘請之技術人員及大專學校教授，依據簽訂合約，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者，其由外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所給付之薪資免稅。</p> <p>(四)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依規定申請在台投資經許可之法人、機構，其董事、經理人及所派之技術人員，因辦理投資、建廠或從事市場調查等臨時性工作，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期間合計不超過183日者，其由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在臺灣地區給與之薪資所得，不視為台灣地區來源所得（兩岸人民關係條例§25之1）。</p>
薪資所得	<p>(一)1.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各種補助費。</p> <p>2.員工分紅費用化之後，取得員工現金分紅或配股為薪資所得；員工分紅配股應於「交付股票日」按標的股票之「時價」計算員工薪資所得。</p> <p>(二)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p> <p>1.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加班費」等，不超過規定標準者。</p> <p>2.依§4規定免稅之項目（如：自國外聘請之技術人員及大專學校教授，依據簽訂技術合作或文化教育交換合約，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者，其由外國機構所給付之薪資）。</p>	



種類	所得內容	屬地主義認定標準
薪資所得	3.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6%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利息所得	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除分離課稅利息所得外）、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取自我國境內之法人及個人。
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	(一)租賃所得： 1.範圍：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價經運用之所得。 2.計算： (1)財產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之計算，以全年租賃收入或權利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2)設定定期之永佃權及地上權取得之各種所得，視為租賃所得。 (3)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典價者，均應就各該款項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4)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5)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一)租賃所得：出租物在我國境內。 (二)權利金所得：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等，在我國境內提供他人使用。



種類	所得內容	屬地主義認定標準
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	<p>3.無法舉證耗損和費用者：依主管機關所定比例（租金收入之43%）予以扣除。</p> <p>(=)權利金所得：</p> <p>1.範圍：凡以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收入。</p> <p>2.計算：減除合理必要的耗損和費用後之所得。</p>	
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	<p>(=)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p> <p>(=)目前成本費用率為收入之100%。</p>	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業之盈餘，在我國境內經營。
財產交易所得	<p>(=)凡非經常性買進、賣出之各種財產及權利，因買賣或交換而發生之增益。</p> <p>(=)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p> <p>(=)財產或權利原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p> <p>(=)其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財政部核定標準核定之。</p> <p>(=)舉例：</p> <p>1.財產交易所得：如房屋交易所得。</p> <p>2.權利交易所得：如股東出售「出資額」之所得。（轉讓價額超過出資額者），預售屋交易所得。</p>	交易之財產在我國境內。